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桂平市江口镇东升村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桂平市江口镇东升村占地面积10672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公路沥青混凝土15万吨。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搅拌站主体工程,办公楼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堆料场、粉料仓、沥青储罐、柴油罐、重油罐等储运工程,以及布袋除尘器、活性沥青储罐、柴油罐、重油罐等储运工程,以及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9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8.54%。

2018年1月,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5日,取得了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8]4号。2018年3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林晖文。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5月9日~5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09	400	年产公路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即每天生产 455 吨公路沥青混凝土)	88
2019.05.10	350		77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石料、废弃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烘干滚筒含尘废气和烘干滚筒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5.61t/a。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②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当运输车辆将沥青输入厂区沥青储罐和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拌合系统时，因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有少量的沥青滴漏。在拌合过程也会有少量的不合格残渣产生。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6.27t/a，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③ 废石料：骨料经干燥后进入振动筛筛选，筛选出粒度不合格（过大）的废石料。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为 15.5t/a。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④ 废活性炭：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含苯并[a]芘的沥青烟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来源于沥青油烟处理产生的废弃的失效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8t/a，用活性炭专门容器收集，定期将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⑤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5月9日~5月10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石料、废弃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回用于生产；废石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7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李开云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开云

施颖新

郝亮

姚林芳

吕金荣

李欣欣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 年 11 月 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林明文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597516618
李开利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3296207
吕金荣	广西桂平市远顺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36222815387
施颖新	自治区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工程师	18077070008
郭贵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局中心	2 个环评	18907751927
姚祥安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局中心	环评	18907759265
李亿帆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8376547197